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金訴字第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燦光

選任辯護人 周瑞鎧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00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327、3743號）暨移送併辦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曾燦光業於民國112年5月2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齡玉

法官 簡璽容

法官 黃麗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
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黃當易